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客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

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统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242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以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1640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事项的截至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金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补充、修订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50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三、	结论性意见.....	55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58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鄞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鄞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71ZA0251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408.163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4,897,96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97,96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759,817.01 元、124,818,642.29 元、23,386,030.2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杭州毕瑞驰住所、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

根据杭州毕瑞驰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以及杭州毕瑞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日，杭州毕瑞驰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1号103室”；同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建东	500	71.43%
2	陶晓海	100	14.29%
3	安雅萍	50	7.14%
4	侯秀琴	50	7.14%
合计		700	100%

2. 新余抱朴注册资本、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

根据新余抱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新余抱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28日，新余抱朴合伙人的出资额变更为602万元，变更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鸣悦	169.68	28.19%
2	刘志强	88.69	14.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继泉	60.20	10.00%
4	刘纪恒	40.13	6.67%
5	黄前松	32.10	5.33%
6	杜屏	20.07	3.33%
7	罗中天	20.07	3.33%
8	谭贝利	20.07	3.33%
9	张恺	20.07	3.33%
10	管震	20.07	3.33%
11	徐朝华	20.07	3.33%
12	唐尧	14.29	2.37%
13	路明	12.28	2.04%
14	李鹏	10.03	1.67%
15	尹卉杰	10.03	1.67%
16	孙孝利	10.03	1.67%
17	潘海颖	10.03	1.67%
18	徐燕	10.03	1.67%
19	何梦杰	8.03	1.33%
20	杨方熙	2.01	0.33%
21	银春川	2.01	0.33%
22	孙峰	2.01	0.33%
合计		602	10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亦为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因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更新股东名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更新后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2021 年 6 月 16 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1	5.1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1	5.12%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8	5.0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8	5.07%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3	5.07%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5	5.0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	4.03%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1	3.4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5	2.97%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	2.94%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	2.54%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4	2.46%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	2.06%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4%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1	1.82%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4	1.80%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8	1.77%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2	1.68%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7	1.60%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9	1.58%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5.60	1.00%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5	1.50%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2	1.4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	1.44%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7.00	1.40%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6	1.32%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4	1.23%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5	1.22%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9	1.22%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	1.22%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	1.04%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1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	0.97%
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7	0.97%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	0.96%
4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7	0.93%
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	0.83%
4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	0.81%
47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645.98	0.80%
4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	0.69%
4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	0.66%
5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	0.58%
5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5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9	0.32%
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9	0.32%
55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	0.22%
5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5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16%
5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6%
59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	0.16%
63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7	0.16%
64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5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	0.10%
6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7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3	0.10%
7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3	0.10%
7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	0.09%
73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	0.09%
7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6%
75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6%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6%
77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1	0.04%
78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	0.03%
81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	0.03%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4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5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6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1	0.03%
88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2%
89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0.0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	0.02%
9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	0.01%
92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	0.01%
96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7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98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99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100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	0.01%
10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	0.01%
10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4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5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6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7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	0.00%
108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	0.00%
109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0.72	0.54%
11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合计		3,095,593.09	100.00%

注：上表所示持股数、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4. 金石坤享住所变更

根据金石坤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金石坤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6日，金石坤享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24室”。

根据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以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1. 因鄆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众客金润（1号基地）取得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取水许可”，该许可证替换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鄆）动防合字第200003号）。

2. 因鄆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2号基地）取得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取水许可”，该许可证替换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鄆）动防合字第200008号）。

3. 因鄆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红船基地）取得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取水许可”，该许可证替换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鄆）动防合字第200014号）。

4. 因鄆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箕山基地）取得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取水许可”，该许可证替换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鄆）动防合字第200012号）。

5. 因鄆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左营基地）取得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取水许可”，该许可证替换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鄆）动防合字第200011号）。

6. 因鄆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

益客产业（临濮基地）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取水许可”，该许可证替换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鄄）动防合字第 210004 号）。

7. 因鄄城县人民政府落实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益客产业（益客产业肉鸭屠宰厂）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取水许可”，该许可证替换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鄄）动防合字第 200013 号）。

8. 蒙阴金基源取得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临蒙）动防合字第 20210002 号），单位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常路镇大张台村南 1,500 米”，经营范围为“肉种鸡养殖”。

9. 宿迁益客种禽侍岭分公司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宿豫）动防合字第 20210014 号），单位地址为“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姚塘村八组”，经营范围为“肉鸡养殖”。

10. 徐州润客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邳）动防合字第 20210007 号），单位地址为“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侧、胡八路南侧 28 号”，经营范围为“肉鸡屠宰、加工”。

11. 益客产业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21）兽药经营证字 151607005 号），经营范围为“兽用生物制品（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和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生产的动物用非国家强制性免疫活疫苗、灭活疫苗、卵黄抗体。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动物用国家强制性免疫活疫苗、灭活疫苗、卵黄抗体）”，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12. 山东众客取得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21）兽药经营证字 150903046 号），经营范围为“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13. 众客瑞嘉取得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21）兽药经营证字 150903049 号），经营范围为“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14. 众客恒泰取得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21）兽药经营证字 150903050 号），经营范围为“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15. 济宁众客取得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16）兽药经营证字 150804007 号），经营范围为“兽药（化学药品、中药材、中成药、抗生素、外用杀虫剂、消毒剂）”，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16. 山东众客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37098200535），食品类别为“速冻食品、肉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17. 临沂众客饲料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鲁饲证（2021）16089 号），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18. 蒙阴金基源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21）编号：鲁 Q080912），生产范围为“爱拔益加（AA+）肉鸡（父母代）”，经营范围为“种蛋”，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9. 经核查，益客大地饲料曾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苏 3811833）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对粮食收购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 23 日，益客大地饲料已根据新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要求依法办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备案编号：91320381695474711Q）。

20. 经核查，宿迁益客饲料曾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苏 1310017）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对粮食收购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 12 日，宿迁益客饲料已根据宿迁市宿豫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要求依法办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备案编号：91321311696746184C）。

21. 经核查，益客旭阳饲料曾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苏 1310016）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对粮食收购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 14 日，益客旭阳饲料已根据宿迁市宿豫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要求依法办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备案编号：91321392554600390R）。

22. 经核查，临沂众客饲料曾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鲁 2710101.0）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说明

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对粮食收购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 18 日，临沂众客饲料已根据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依法办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备案编号：20210918001）。

23. 经核查，新泰众客饲料曾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鲁 1830030.0）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对粮食收购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 17 日，新泰众客饲料已根据新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要求依法办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备案编号：饲 2021003）。

24. 经核查，邢台益客饲料曾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冀饲证（2018）09007）将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对粮食收购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 23 日，邢台益客饲料已根据清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要求依法办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备案编号：1305342021002）。

25. 益客包装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鲁）印证字第 37J03B025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菏泽益舟水堡基地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尚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根据上述规定，菏泽益舟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从事养殖业务，存在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针对前述法律风险，郓城县畜牧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菏泽益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益舟”）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我单位确认并知晓其租赁位于水堡乡王楼村的集体农业用地用于畜禽养殖（以下简称“水堡养殖场”），菏泽益舟水堡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办理，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我单位确认菏泽益舟水堡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菏泽益舟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

2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化情况
1	山东中惠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的近亲属田立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设立，持有其 100%股权
2	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200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将持有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3.6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益和宠品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注：自 2021 年 3 月起，山东中惠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化情况
1	天信农牧	5,000	2021 年 7 月 26 日，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将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12.50%的股权转让给刘长东
2	刘长东	-	2021 年 7 月 30 日，受让天信农牧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12.5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化情况
3	蒙阴汇亿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4月7日，与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益客种禽共同设立蒙阴康裕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康裕），持有蒙阴康裕70%股权；2021年4月12日，将其持有蒙阴康裕40%股权转让给宿迁益客种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蒙阴康裕30%股权

注1：自2022年7月起，天信农牧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自2021年7月起，刘长东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2：自2021年4月起，蒙阴汇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公苏博	销售鸡鸭产品等	21,515,010.36
时圣华	销售鸡鸭产品等	24,772,975.96
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鸡鸭产品等	1,326,207.03
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鸡胸类、鸭胸类等	4,765,670.79
合计		52,379,864.14

注：发行人与自然人公苏博的交易包括自然人公苏博、公士林与公镜淇，三人系合伙经营。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天之源牧业	厂房及机器设备	1,357,791.60
日照万兴禽业有限公司	土地棚舍及设备	3,751,231.26
瑞嘉食品	厂房及机器设备	849,209.42
临沂正宏	厂房及机器设备	759,179.85
四得利肉类	厂房及机器设备	660,749.90
山东金鹏	厂房及机器设备	341,571.82
合计		7,719,733.8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6,731.2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2021 年 1-6 月新增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益客农牧	发行人	45,000,000.00	2021.01.04	2023.10.26	否
田立余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1.02.26	2025.02.25	否
益客农牧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1.02.26	2025.02.25	否
益客农牧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1.03.24	2022.03.24	否
田立余	宿迁益客饲料	9,900,000.00	2021.01.05	2024.01.04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宿迁益客饲料	13,000,000.00	2021.01.20	2022.01.19	否
田立余	山东众客	48,000,000.00	2021.01.22	2022.01.22	否
时美英	山东众客	48,000,000.00	2021.01.22	2022.01.22	否
田立余	徐州润客	260,000,000.00	2021.02.09	2029.01.20	否
益客农牧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1.04.26	2039.04.26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1.04.26	2039.04.26	否
田立余	徐州益客	10,000,000.00	2021.05.26	2025.05.26	否
田立余	徐州益客	10,000,000.00	2021.05.26	2025.05.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益客农牧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1.05.23	2024.02.28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1.05.23	2024.02.28	否

② 2021 年 1-6 月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田立余	发行人	60,000,000.00	2019.07.29	2022.07.23	是
田立余	徐州益客	8,000,000.00	2020.01.16	2023.01.15	是
田立余	新沂众客	9,000,000.00	2020.04.21	2024.04.13	是
田立余	徐州益客	8,000,000.00	2020.12.18	2023.06.27	是
益客农牧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0.02.20	2023.02.20	是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作协议书、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21 年 5 月 26 日，徐州润客与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邳州肉鸡生态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发展“1 亿只肉鸡生态养殖项目”，由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徐州润客验收合格后，徐州润客按照项目投资额*9%的年租金标准向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养殖小区，租赁期限为 10 年。

2021 年 5 月 26 日，徐州润客与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邳州生态饲料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发展“年产 30 万吨生态肉鸡饲料建设项目”，由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徐州润客验收合格后，徐州润客按照项目投资额*11%的年租金标准向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饲料生产线，租赁期限为 10 年。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设立蒙阴康裕

经核查，蒙阴康裕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设立。2021 年 4 月 12 日，蒙阴康裕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41 年 4 月 6 日”；同日，蒙阴康裕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蒙阴康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阴康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蒙阴康裕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3WJWN330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牛蹄湾村
法定代表人	王维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坚果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41 年 4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宿迁益客种禽出资 1,050 万，持有其 70%股权； 蒙阴汇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持有其 30%股权

2. 设立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阎什鸭场

经核查，益客产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设立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阎什鸭场（以下简称山东益客阎什鸭场），山东益客阎什鸭场现持有菏泽市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94PX88X3），负责人为魏景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家禽屠宰；兽药经营；兽药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设立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邳州润源分公司

经核查，徐州润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设立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邳州润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润客邳州润源分公司），徐州润客邳州润源分公司现持有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6J4NP17），负责人为公维磊，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畜禽粪污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益客产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6 月 15 日，益客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3 日，益客产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家禽屠宰；兽药经营；兽药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徐州润客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5 日，徐州润客的住所变更为“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侧、胡八路南侧 28 号”；同日，徐州润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发、推广；禽类屠宰；兽药销售；生鲜禽类储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服

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畜禽粪污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新泰健源种禽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30 日，新泰健源种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1,530	51.00%
2	新泰瑞嘉经贸有限公司	645	21.50%
3	新泰市四得利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450	15.00%
4	刘长东	375	12.50%
合计		3,000	100%

7.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21 日，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传奎”。

（二）自有土地、房产

1. 自有土地

（1）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徐州润客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徐州润客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0 号	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侧	24,7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4.19-2071.04.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取得的土地尚未建设，尚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其取得过程如下：

2021 年 2 月 22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邳州市工挂[2021]2 号），将宗地编号为 2020-132 的土地挂牌出让，徐州润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21 年 4 月 6 日，徐州润客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822021CR0026），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0 号）。

（2）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设定权利负担情况
益客食品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0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北侧	33,321.89	2053.12.19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DY131321000040）
益客产业	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北、潍坊路东	125,478.00	2070.04.23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鄄城（抵）0002 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设定权利负担情况
益客产业	鲁(2021)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潍坊路东	51,333.00	2070.11.23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鄄城(抵)0002 号))
益客产业	鲁(2021)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南、潍坊路东	177,233.00	2070.11.23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鄄城(抵)0002 号))
沭阳益客	沭(国)用 2012 第 08471 号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南侧	28,841.00	2061.08.25	已抵押(《抵押合同》苏银抵字 706666104-2021 第 777305 号)
济宁众客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张庄镇老崖村 377 号等 6 处	47,089.00	2065.03.06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宿企抵字 310802846 号))
徐州润客	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7 号	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工业五路东、工业三路北	98,088.30	2069.12.08	已抵押(《抵押合同》32100220210012278)

2. 自有房产

(1) 新增的房屋所有权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设定权利负担情况
益客食品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0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北侧	17,291.16	2053.12.19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DY131321000040))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设定权利负担情况
沭阳益客	沭阳县房权证 村镇字第 201426007 号	沭阳县汤涧 镇沭李路南 侧	14,742.02	2061.08.25	已抵押（《抵押合同》 苏银抵字 706666104-2021 第 777305 号）
济宁众客	鲁（2020）邹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7792 号	张庄镇老崖 村 377 号等 6 处	17227.90	2065.03.06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 合同》（2021 年宿企抵 字 310802846 号）

（2）新增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许可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处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1	山东众客	汶南镇东村、北村	31,029.93	宿舍楼	新国用(2016)第 0616 号
2	益客产业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 长城街北、潍坊路东	3,000.00	制冷机房	鲁（2020）鄄城县不 动产权第 00001471 号
3			2,997.50	中央餐厅及 厨房	

① 上表山东众客第 1 项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众客第 1 项用作宿舍楼的房屋现已交付使用，其建设过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文件，山东众客正在办理该房屋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山东众客存在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等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山东众客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山东众客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a)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众客正在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且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我局确认山东众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山东众客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b)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益客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使用、承包、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 上表益客产业第 2-3 项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产业第 2 项用作制冷机房的房屋以及第 3 项用作中央餐厅及厨房的房屋现已交付使用，其建设过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文件，益客产业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根据上述规定，益客产业存在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益客产业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益客产业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a) 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益客产业正在办理制冷机房、中央厨房及餐厅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我局确认益客产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益客产业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b)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益客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使用、承包、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上述部分自有房产未进行竣工验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 筑物

1. 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资产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与承诺，发行人基于租赁房产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下列租赁房产对应的《资产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终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证载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原租赁期限
1	万泉食品	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潍坊市于河镇杏埠	10,000.00	厂房	2018.10.04-2025.10.03

注：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应出租方要求，《关于<资产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由总公司万泉食品与出租方共同签署。

2. 租赁集体农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变化情况如下：

（1）提前终止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流转合同终止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下列 1 项租赁集体农用地对应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终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原租赁期限
1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鄆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鄆城县大埝镇九家村村北	41.50	集体农用地	粪污处理	2020.06.01-2040.05.31

（2）新增租赁集体农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农用地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现行年租金标准	定价依据
1	益客产业	鄆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鄆城县大埝镇九家村村北	41.50	集体农用地	粪污处理	2021.07.01-2040.05.31	1,250 元/亩	市场价
2	益客产业	鄆城县阎什镇人民政府	鄆城县阎什镇政府黄庄村、魏楼村、魏杨庄村	186.93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1.06.07-2048.06.06	1,000 元/亩	市场价
3	徐州润客邳州润源分公司	邳州市利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河镇胡圩村	169.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1.07.22-2041.07.21	1,000 元/亩	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处新增租赁的集体农用地流转和备案情况如下：

① 流转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承包方的土地经营权。”第十二条规定：“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上表所列第 1-3 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组织的已发包土地，均已经原承包方书面同意和向发包方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中，如属承包方委托流转的，相关委托流转事宜均已经原承包方书面同意；如属转租自承租方的，相关转租事宜已经

承租方、原承包方书面同意。

②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新增租赁集体农业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 租赁农用地转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下列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已部分/全部转租至第三方，该等转租事宜已取得原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姚塘村南至引水沟、北至大堤南排涝沟、西至八组生产路、东至七组生产路	133.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1.01.01-2028.10.19
2	菏泽益舟	郓城县水堡乡人民政府	水堡乡王楼村	188.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8.01-2040.04.30

3. 租赁集体农用地上修建的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农用地上新增修建的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	-------	----	----	--------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用途	总面积 (m²)
1	宿迁益客种禽 侍岭分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	棚舍及附属设施	38,931.00
2	菏泽益舟	郓城县水堡乡	附属设施	3,335.50

注：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养殖场内道路、阳光房（处理粪污）、发电机房、围墙等。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新增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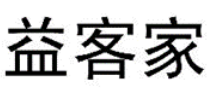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2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益客食品	益客鲜	48529744	2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2	益客食品	益客鲜鸡	50736656	29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3	益客食品	益客土鸡一号	52092791	2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4	益客食品	益客柴鸡一号	52077315	2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	益客食品	益客优鸡一号	52070187	2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6	众客食品	众客鲜	49204616	29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2）续展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以及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 4 项注册商标已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续展后有效期至
1	益客食品		8678666	29	2032.06.27
2	益客食品		9686925	29	2032.08.13
3	益客食品		9686947	29	2032.08.13
4	益客食品		8678672	29	2031.11.27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徐州佑旺	一种鸡舍的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81765.3	2020.09.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2	徐州佑旺	一种定时定点投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67405.8	2020.09.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3	徐州佑旺	一种便于家禽运输的养殖笼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190.1	2020.09.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	徐州佑旺	一种家禽养殖粪便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776.8	2020.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5	徐州佑旺	一种适用于家禽养殖的均匀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69230.4	2020.09.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6	徐州佑旺	一种家禽养殖保温舍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777.2	2020.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7	徐州佑旺	一种预制饲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925.8	2020.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8	徐州佑旺	一种移动喂食箱	实用新型	ZL202022167398.1	2020.09.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952,626.48 元、6,799,771.65 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与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变化情况
1	宿迁益客饲料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G44202105120080)	小麦	批次合同， 交货时间为 2021.09.25	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2	宿迁益客饲料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G44202105120090)	小麦	批次合同， 交货时间为 2021.10.15	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3	益客旭阳饲料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PC202101017579)	玉米	2021.01.06- 2022.01.05	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4	益客大地饲料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合同》 (PC202105019284)	小麦	批次合同， 交货时间为 2021.09.31	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5	益客食品	江苏大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毛鸡采购框架合同》	毛鸡	2019.01.01- 2021.12.31	江苏大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变化情况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客食品	《采购合同》 (W-CG-D202004003)	冻鸡产品、 调理品	2020.05.01- 2021.04.30	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变化情况
2	临沂市河东区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益客食品	《产品销售总合同》	禽肉类产品	2018.12.31-2021.12.31	临沂市河东区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3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益客食品	《商品购销合同》 《年度商业交易及推广协议》	-	2021.01.01-2021.12.31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3. 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 为养殖户担保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元）
1	益客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行	43,865,754.00
2	益客食品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476.63
3	益客食品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25,150,000.00
4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19,168,975.42
5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土山支行	4,382,337.15
6	益客食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2,275,000.00
7	益客食品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	28,852,756.26
合计			224,261,299.46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6,300,032.61 元，其他应付款为 92,544,669.3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履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注 2：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南京益客管理咨询提供增值税应税管理咨询服务，原适用 3%征收率调整为 6%税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提供增值税应税不动产租赁服务，原适用 5%征收率调整为 9%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徐州佑旺养殖提供增值税应税不动产租赁服务，原适用 5%征收率调整为 9%税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众客金润邳城分公司提供增值税应税不动产租赁服务，原适用 5%征收率调整为 9%税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农微生物科技转为一般纳税人，原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的 3%征收率（疫情期间小规模按 1%征收）调整为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鸡、鸭、蛋、苗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禽类屠宰、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禽类的饲养与孵化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号联合发布了《关于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财税〔2019〕1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有八个公司，分别是南京益客管理咨询、邢台益客饲料、临沂众客饲料、宿迁益客旭阳饲料、益客大地饲料、农微生物科技、新泰众客饲料、益客仓储物流。2021 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有七个公司：南京益客管理咨询、邢台益客饲料、临沂众客饲料、宿迁益客旭阳饲料、益客大地饲料、农微生物科技、新泰众客饲料。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6 号），山东众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70006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众客自 2019 年起三年内（2019 年-2021 年）享受所得税减免 10%应纳税额的相关优惠政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

人的说明与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受到 1 项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宿税三简罚[2021]146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宿迁益客种禽 2021-04-01 至 2021-05-30 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填发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宿迁益客种禽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鉴于：（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规定，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在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个人处 100 元以下，单位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改正的，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其它严重情形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宿税三简罚[2021]1469 号）以及前述规定，宿迁益客种禽所受罚款金额不处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2）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益客种禽”）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因宿迁益客种禽 2021-04-01 至 2021-05-30 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宿税三简罚[2021]1469 号），鉴于宿迁益客种禽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纠正，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我单位确认宿迁益客种禽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宿迁益客种禽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宿迁益客种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金杜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A. 徐州润客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1Y5H548R001V），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B. 益客食品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11678975661T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C.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换发的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11585568311C001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D. 万泉食品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00759164510M001R），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E. 益客包装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82MA3C6G288Y001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F. 2021 年 8 月 9 日，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02MA3C9H2P6G001Q）已注销。

G. 菏泽益舟水堡养殖基地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700577798598P003Y），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H. 益客产业古泉养殖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726MA3PL28658004Z），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I. 宿迁益客种禽侍岭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11MA234F2Y7C001Y），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2）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的履行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变化情况
1	益客食品	扩建年产2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红船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箕山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左营益客天普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临濮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菏泽益舟	水堡乡益客未来农场年出栏300万只肉鸭养殖项目	已取得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菏泽益舟食品有限公司水堡乡益客未来农场年出栏300万只肉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郓行审环[2021]12号）；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¹
7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侍岭分公司	宿迁益客生态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姚塘基地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²
8	济宁众客	肉鸡屠宰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邹城）[2021]5号）
9	益客产业	江苏益客集团产业园暨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一期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一亿只	已取得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益客集团产业园暨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一期山东益客食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变化情况
		肉鸭羽绒加工项目	品产业有限公司一亿只肉鸭羽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鄞行审社[2021]38号
10	益客产业	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鄞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鄞行审社 MN[2020]03 号）

注 1: 针对上表第 6 项,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鄞城县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 确认: “菏泽益舟正在办理 ‘水堡乡益客未来农场年出栏 300 万只肉鸭养殖项目’ 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产等其他措施。”

注 2: 针对上表第 7 项,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说明》, 确认: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侍岭分公司正在组织专家办理 ‘宿迁益客生态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姚塘基地’ 环保验收手续, 我局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

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受到 1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鄞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站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除

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谢元勋

谢元勋

宋彦妍

宋彦妍

沙帅

沙 帅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附表一：新增的主要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27967）	2,000	2021.03.24-2022.03.24	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15232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益客食品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31321001384）	10,000	2021.05.23-2024.02.28	BZ131321000421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DY131321000040	益客食品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6280号
						BZ131321000422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BZ131321000420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附表二：新增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01610)	3,700	2021.02.01- 2022.01.31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饲料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32100620200036696	益客旭阳饲料	抵押担保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15000157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09750)	4,800	2021.05.31- 2022.05.30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	抵押	苏（2018）宿迁市不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财产
							饲料	担保	动产权第0035568号
						32100620200036696	益客旭阳 饲料	抵押 担保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 15000157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宿迁 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09662 ）	2,000	2021.06.01- 2022.05.27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 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 担保	—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 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 饲料	抵押 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 动产权第0035568号
						32100620200036696	益客旭阳 饲料	抵押 担保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 15000157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宿迁 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75-2021年 （经营）00296号）	5,000	2021.06.02- 2022.06.01	0111600075-2017年 经营（保）字0910号	田立余、 时美英	保证 担保	—
						0111600075-2018年 经营（保）字0012号	益客农牧	保证 担保	—
						0111600075-2018年 经营（抵）字0011号	益客食品	抵押 担保	苏（2017）宿迁市不 动产权第0087814号、 苏（2017）宿迁市不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动产第0087703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75-2021年 （经营）字00054号）	4,900	2021.02.01- 2022.01.26	0111600075-2017年 经营（保）字0910号	田立余、 时美英	保证 担保	—
						0111600075-2018年 经营（保）字0012号	益客农牧	保证 担保	—
						0111600075-2018年 经营（抵）字0011号	益客食品	抵押 担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号、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0770000LDZ J202100013）	4,000	2021.04.26- 2022.04.25	HTC320770000ZGDB202100006	益客农牧	保证 担保	—
						HTC320770000ZGDB202100007	田立余、 时美英	保证 担保	—
						HTC320770000ZGDB202000013	益客食品	抵押 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212021280022）	2,000	2021.02.03- 2022.02.03	ZB222120200000009 4	益客农牧	保证 担保	—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21.03.08- 2022.02.25	Ea162022102260030	田立余	保证 担保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Ba162022102260011)			Ea162022102260031	宿迁益客饲料	保证担保	—
						Ea162022102260032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75-2021年 (经营)字00487号)	3,000	2021.07.31- 2022.07.30	0111600075-2017年 经营(保)字0910号	田立余、 时美英	保证担保	—
						0111600075号-2018 年经营(抵)字0011 号	益客食品	抵押担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徐州润客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2010420210000130)	26,000	2021.02.09- 2029.01.20	32100120210010308	益客食品	保证担保	—
						32100120210010300	山东众客、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32100120210010305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220210012278	徐州润客	抵押	苏(2020)邳州市不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担保	动产权第 0001297 号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沭阳益客	《借款合同》（苏银贷字706666104-2021第777305号）；《补充协议》（苏银补字706666104-2021第777305号）	2,138.1	2021.03.02-2024.03.01	苏银保字706666104-2021第777305号	益客食品	保证担保	—
						苏银抵字706666104-2021第777305号	沭阳益客	抵押担保	沭（国）用 2012 第 08471 号、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 201426007 号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徐州益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83821000189）	2,500	2021.07.14-2022.07.13	BZ083821000127	益客食品	保证担保	—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鄆城支行	益客产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鄆城）字 00094号）	25,000	2021.07.30-2027.04.30	2021年鄆城（保）0001号	益客食品	保证担保	—
						2021年鄆城（抵）0002号	益客产业	抵押担保	鲁（2020）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鲁（2021）鄆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附表三：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担保财产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益客食品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131320001272)	7,000	2020.05.19- 2023.04.07	BZ131320000147	沐阳 益客	保证 担保	—
						DY131320000046	益客 食品	抵押 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6280号
						BZ131320000148	田立 余、时 美英	保证 担保	—
						BZ131320000149	益客 农牧	保证 担保	—

附表四：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75-2020年（经营）字 00077号）	2,800	2020.02.25-2021.02.25	0111600075-2017 年经营（保）字 0910 号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保）字 0012 号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0160400105-2018 年新泰（抵）字 0008 号	山东众客	抵押担保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GF201600107号、新国用（2015）第1049号、新国用（2016）第0616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75-2020年（经营）字 00463号）	900	2020.06.04-2021.05.03	0111600075-2017 年经营（保）字 0910 号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500	2020.06.04-2021.04.03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保）字 0012 号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3,600	2020.06.04-2021.06.03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抵）字 0011 号	益客食品	抵押担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75-2021年（经营）00054号）	4,900	2021.02.01-2022.01.26	0111600075-2017 年经营（保）字 0910 号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保）字 0012 号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抵）字 0011 号	益客食品	抵押担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徐州益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83820000196）	2,500	2020.07.21-2021.07.14	BZ083820000046	益客食品	保证担保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1	益客食品	人才奖励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人才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奖励的通知》	45,000.00	2021年3月30日
2	益客食品	2020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21]20号）	1,000.00	2021年6月25日
3	宿迁益客饲料	吸纳就业补贴	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宿人社发[2020]47号）	2,000.00	2021年1月4日
4	宿迁益客饲料	稳岗补贴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号）	6,053.94	2021年1月29日
5	众客瑞嘉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300,000.00	2021年2月8日
6	众客瑞嘉	两新组织工作党费补助	中国共产党新泰市禹村镇委员会组织办公室出具的说明	3,000.00	2021年1月1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7	新泰健源种禽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180,000.00	2021年2月7日
8	众客康惠	环境监控能力提升补贴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平邑县财政局《关于平邑县2020年度省级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平环报[2021]01号）	20,000.00	2021年2月10日
9	众客康惠	以工代训补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2020]61号）、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平邑县商务局、平邑县交通运输局、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平邑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平邑县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平人社发[2020]19号）	106,500.00	2021年4月14日
10	新沂众客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确定江苏省“十三五”期间第二批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苏民宗发[2020]48号）	50,000.00	2021年2月7日
11	凤泽源	环境监控能力提升补贴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平邑县财政局《关于平邑县2020年度省级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方	20,000.00	2021年2月1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案的报告》（平环报[2021]01 号）		
12	凤泽源	小升规奖励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鲁工信发[2019]8 号）	10,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13	众客恒泰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195,0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14	沭阳益客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关于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工作的通知》（沭应急发[2020]28 号）	6,540.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15	沭阳益客	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 2019 年沭阳县省以上现代农业产业项目（规模畜禽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沭农发[2020]104 号）	500,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	沭阳益客	农林专项款贴息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的通知》（苏农计[2020]3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2020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370,900.00	2021 年 2 月 3 日
17	益客金鹏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290,000.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18	宿迁益客种禽	现代农业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 知》（宿财农[2020]71 号）	1,600,00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19	山东众客	经济工作会奖励	新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 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21]13 号）	150,0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	山东众客	工伤预防补贴	新泰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证明》、山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3 号）	20,000.00	2021 年 2 月 3 日
21	临沂众客饲料	小升规奖励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业 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鲁 工信发[2019]8 号）、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证 明》	10,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2	益客旭阳饲料	减煤奖补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 达 2019 年度减煤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宿 财建[2021]13 号）、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证 明》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3	沭阳众客种禽	获批省科技副总项目 补助经费	中共沭阳县委《中共沭阳县委、沭阳县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存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沭发[2018]1 号）、沭阳县	4,000.00	2021 年 6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人才项目申报补贴的函》		
24	沭阳众客种禽	农业科技型企业补助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宿科发[2020]79 号）	50,00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5	万泉食品	稳定就业补贴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潍指办发[2021]7 号）	4,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6	徐州佑旺养殖	畜禽污染资源化利用项目补贴	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邳州市 2018 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邳政复[2019]51 号）	61,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7	益客产业	现代农业产业园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19]15 号）、益客产业就鄆城县农业农村局向其拨付的 100 万元企业资产补贴款的《说明》、鄆城县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鄆财农整指[2019]50 号）	1,000,00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28	益客产业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就鄆城县人民政府向其拨付的 100 万元企业发展奖励资金作出的《说明》	1,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29	众客金润	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补助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鄄城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0,00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30	济宁众客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邹城市职业介绍中心《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7,80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